

茂名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除特别注明，列首位的市有关单位为牵头单位，属地党委和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是负责具体实施部门，下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提高地方和领导干部政治站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理念。

整改措施：

（一）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市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每半年学习一次，并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新进公务员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至少每半年研究一次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和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至少每半年向市委、市政府作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内容包括协同推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工作的举措和情况、解决生态环境存在问题的举措和情况、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有无领导干部为环境违法行为说情打招呼或包庇袒护等情况。

（三）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应用，充分发挥环保考核导向作用。

二、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整改工作，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全面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责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亲自研究部署督察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建立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制度，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

有回音。

（二）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广大干部大胆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三）强化整改督导问责。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监察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重点整改事项、重点交办案件开展专项督导。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厉查处。

三、茂名市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是规划的国家危险废物处置重点项目，不仅承担区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重任，也是粤西石化、钢铁等国家重点项目的配套设施。项目 2003 年立项，但屡因邻避效应夭折，至今已 4 易其址，一拖再拖，历时超过 15 年仍未建成。（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七项）

责任单位：信宜市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8 年年底前开工，2020 年年底前建成。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已成立的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项目

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主动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敢于攻坚克难。努力克服用林用地、征地拆迁等困难，积极破解“邻避”难题，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做好项目宣传，进村入户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积极宣传项目正面效应。积极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争取群众支持，发展当地经济，为群众谋利益，化“邻避”为“邻利”。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应急工作预案，平稳和谐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加快项目建设。信宜市政府和中国能源工程集团为项目建设主体。严格按照《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信办字〔2018〕50号）中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2018年12月开工建设，确保2020年年底建成，形成11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四、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责任单位：茂南、电白区党委和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2020年前完成95%黑臭水体整治。

整改措施：加大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督查督导力度，强化控源截污。

（一）对已经完成整治的8个水体落实专门部门管理，每天进行水体垃圾清理，增加换水频率，加大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水质稳定。

(二) 2018 年年底完成低埗河二期整治工程和站北七路小河截污工程，2018 年年底完成低埗河三期整治工程的 80%。

(三) 实行两周一督查，每月一通报，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低埗河三期整治工程和水东河整治工程，达到省要求的 2019 年完成 90%（即 11 个）黑臭水体的整治任务。

(四) 加大寨头河整治工程力度，实施挂图作战，每月一检查，力争 2020 年完成治理任务。

五、乡镇污水处理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并正常运营。

整改措施：

(一) 加快推进 PPP 模式整县推行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加快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积极实施雨污分流和老旧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同步实施，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效提高运行负荷率。

(二)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2019 年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六、在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一些大型企业投标抢标积极，但中标后项目推进不力，并乘机利用督察整改压力和地方政府迫切心理敲竹杠，导致工作被动。揭阳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等 9 个镇级污水处理项目，2015 年北控水务以 PPP 模式低价中标后，借口实际投资可能远超投标报价而迟迟不肯正式签约。广东广业集团中标 9 个示范县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的金额高达 76 亿元，但所有中标项目均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严格履约管理。加强与中标单位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履约相关问题，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地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加强对省广业集团等相关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

七、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

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 61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 3 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年底以前。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实施全市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设。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19 年投运；信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19 年年底以前基本建成，2020 年投运；电白区、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20 年年底以前建成投运。

（二）加快推进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2019 年年底以前完成茂名市纳入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范围的 18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对新排查出来的 23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2020 年年底以前完成整改验收。

（三）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实地督导和执法检查，每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查暗访，每季度开展“城乡清洁工程”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等情况，着力解决农村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等问题。各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

八、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巩固禁养区清退成效。

整改措施：

（一）各地对禁养区开展排查和复查，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对清理不彻底和反弹的养殖场户依法清理，对禁养区内偷养、复养的养殖场户依法依规查处。

（二）茂南区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订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

（三）2019 年 6 月底前各地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禁养区防反弹复养的长效机制，建立巡查制度，使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防反弹复养。加强宣传力度，各地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禁养区清理整治到位。

九、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和宣传培训；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

整改措施：

（一）各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和宣传培训。加强分类指导，指导畜禽养殖场做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现场学习交流，典型示范等宣传培训活动，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的实用技术，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二）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地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依法严格处理。

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

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责任单位：茂南、电白区党委和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建立“长治久清”工作机制，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推动茂名市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二）压实治理责任，切实落实整改。茂南、电白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情况，逐一制定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评估的要求，开展一河一评估工作，如实上报治理评估情况。

（三）对市区黑臭水体开展摸查补漏，针对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加强日常管理，建立“长治久清”工作机制。按规定建立河湖长制；建立日常巡查、水体保洁、垃圾清理制度和健全水体定期检测机制和引水补水机制。

十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定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

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利用 2018 和 2019 年两年时间，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整改措施：

（一）按照《茂名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茂府办函〔2018〕122 号）和《茂名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督察整改和环保专项行动一级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茂环〔2018〕247 号）的文件要求，加大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违规项目排查和清理整治力度，加大财政投入，严格整治和销号。2019 年年底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整治。加强排查，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

（二）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管控。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地将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新一轮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并严格落实。凡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安排建设项目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相关区域的，在用地报批阶段进行实质性审查，要求建设单位出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批复，否则不予通过审核。

十二、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工作监督检查机制。

整改措施：

各地开展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完善禁养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账和清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每季度上报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强化动态监督管理，确保和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十三、茂名市2018年2月上报2017年未补完“十二五”规划任务欠账，缺口173公里，但两个月后却上报超额完成任务。茂名市将未建成的80.7公里管网充数，由于管网不完善，电白、化州等区（县）每天5万多吨污水直排环境。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二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

整改目标：补上污水管网欠账，着力解决电白、化州等区（县级市）污水直排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狠抓

机关作风建设和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清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进一步形成真抓实干、敢于担当、狠抓落实的担当氛围。

（二）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的统计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如实上报情况。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和城市化发展进程，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019 年底前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71 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130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30 公里。2020 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61 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105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13 公里，基本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2019 年 12 月底前，电白区新增城区污水管网 14.56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 50 公里；化州市新增县级城区污水管网 15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 50 公里。